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878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A09000000E\_1120044039\_senddoc1\_prin (376550000A\_1120087875\_ATTACH1.

pdf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,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以,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,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,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,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,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







出國請假,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 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;至其 餘人員部分,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,至私立大專校院部分,請各校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

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花蓮

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電2023/05/08文



